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0〕1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一人双岗”计划 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一人双岗”计划暂行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山东理工大学 “一人双岗”计划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山东省教育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共建山东理工大学备忘录》有关要求，推进校城融合深度发展，构建校地人才共引共用机制，切实发挥学校教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0〕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人双岗”是指学校教师一个岗位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另一个岗位在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从事兼职创新活动。挂职期间人事、组织关系不发生变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一人双岗”计划选派至企业挂职“科技副总”的人员。

第二章 遴选聘任

第四条 遴选条件

挂职“科技副总”人员须为学校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科研人员，政治素质高，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二）完成上一年度的岗位任务并考核合格。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熟悉行业

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并利用学校优势条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和团队组织能力。

对于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技术成果或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要求。来校参加工作3年内的博士，未获得国家级项目前，原则上不予选派。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科研人员“一人双岗”挂职申请表》，其中，中层干部申报应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学院（单位）推荐。学院（单位）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及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三）学校审批。服务社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审核后，报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

（四）对接试用。学校组织选派人选与企业进行对接试用，试用期为一个月。

（五）签订协议。试用期满合格的，学校、企业、选派人员签订三方协议（附件），首次聘期一般为2年。协议要明确岗位任务、条件保障、知识产权等内容。

（六）续聘。聘期期满后，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的，经协商可续聘，续聘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工作内容

（一）发挥专业优势，深入企业帮助解决技术创新难题，协

助开展技术指导、政策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等活动。

(二) 协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共建联合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培育科研团队，为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

(三) 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协调多方优势资源与企业对接，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培训、项目申报等工作。

(四) 积极争取企业实习就业岗位，带领学生到企业开展专业实习活动，结合企业实际问题开展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教学活动。

(五) 将企业优势资源与学校进行对接，积极争取企业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捐赠仪器设备产品、冠名楼宇实验室等，邀请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校建设工作。

第七条 原则上每月至少累计到企业办公 2 天。

第八条 与企业有科研项目合作的，双方须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第九条 聘任期间与企业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按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条 恪守职业规范，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守企业秘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树立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树牢安全意识，加强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因非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社会办公室全面负责“一人双岗”计划的实施及挂职“科技副总”人员的统筹管理。各学院（单位）积极联系相关企业，推动“一人双岗”计划在本学院（单位）的落地实施，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挂职“科技副总”人员应定期向所属学院（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学校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评价，对工作表现突出的“科技副总”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继续担任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科技副总”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聘用企业、学校协商后终止聘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企业要求的。
- （二）学校岗位任务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因学校组织人事安排等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 （五）其他认定应予解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服务社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科技副总”挂职聘任三方协议书

（二）注重发挥丙方作用，提供履行岗位职责的必要支持，积极支持丙方在甲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三）配合乙方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定期向乙方通报丙方的到岗情况、服务情况和工作业绩等情况，按规定出具年度考核意见。

（四）向丙方明确挂职期间的安全责任事宜，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积极支持丙方为甲方服务，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一人双岗”计划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落实支持政策。

（二）保持与丙方的联系，采取现场考察、座谈、电话沟通等形式掌握丙方工作情况，发挥自身优势资源，协调解决丙方挂职工作期间的困难和问题。

（三）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丙方的工作情况监督评价，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完成相关目标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挂职期间仍承担并完成乙方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与甲方开展的科研合作及有关成果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纳入乙方的科研任务考核。

（三）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考核评价与管理。定期向乙方汇报挂职工作情况，填写年度工作总结。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保护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代表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三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作项目之外，也不

得将合作的任何内容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方。

(二) 挂职期间甲、乙、丙三方共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开发收益等，应以书面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八条 协议解除

(一) 丙方因故不能继续挂职，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终止聘用，协议解除。

(二) 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提出解聘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终止聘用，协议解除。

(三) 丙方违反乙方有关规定或因组织人事安排等不适合继续挂职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终止聘用，协议解除。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相关书面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产生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壹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本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3月1日

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为更好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校城融合服务地方,进一步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校企合作,着力通过选聘“产业教授”,积极探索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新机制新模式,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具有丰富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能够参与人才培养工作,能够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能够整合地方产业和技术优势资源。

(二) 受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近5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者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以上条件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聘任：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市科技企业家，享受“淄博英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二、聘任程序

（一）岗位设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要求，报人力资源处汇总，学校对各学院岗位需求进行初审，确定岗位并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学院推荐

学校将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岗位在人力资源处网站公布，各学院在相关科研院所、企业中进行宣传，具备聘任资格条件的人选向相应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审核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报人力资源处。

（三）学校遴选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经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审批公布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拟聘产业教授名单，并对审核通过人员发文予以公布。

（五）签订合同

学校委托学院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产业教授证书。

三、岗位任务

（一）至少开设 1 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累计每学年不少于 36 课时），每年为学校举办 1~2 次讲座。

（二）参与学校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

（三）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成为学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

（四）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

（五）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四、管理考核

（一）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产业教授聘期为 2 年，不占用学院人员编制。

（二）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学院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产业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同时由学校反馈产业教授所在单位。

（四）产业教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考核。

(五)学院可为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发放岗位津贴。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问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中，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由学院提出解聘申请，报人力资源处，经学校研究后解除聘任合同。

五、支持措施

(一)鼓励产业教授以山东理工大学名义自主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

(二)产业教授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三)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探索试行本、专科生导师制，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

(四)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

(五)积极争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与企业加强深度合作，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

(六)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

(七)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八) 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

六、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18〕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研究生院

2018年6月7日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 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是学校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紧密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联合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为合作单位）等共同建立的研究生培养平台。

第二条 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激发社会参与研究生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产学研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均应根据学科培养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成效作为培养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设立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有市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建有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二）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意愿，具有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潜力。

（三）具有一批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四）应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具备劳动、卫生、安全等保障。

（五）主要用于开展研究生短期实践的合作单位，可申报联合培养基地；设立专门岗位用于开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与学校有长期科研合作的单位，可申报研究生工作站。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设立条件，填写相关审批表格，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协议须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期限一般为3年。凡是学校批准设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可授予“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字样标牌。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的有关政策与措施，研究决定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核批准设立与撤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表彰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合作单位的资质及培养条件进行审核，制定基地（工作站）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工作站）并购买保险，选派校内指导教师到基地（工作站）挂职锻炼或交流学习等。

第八条 合作单位负责制订基地（工作站）有关管理办法，选聘基地（工作站）的专业实践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工作站）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为学校指导教师到基地（工作站）进行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提供条件等。

第九条 校内导师与专业实践导师应加强沟通，定期交流研究生思想、学习、生活等事项。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对于研究生企业实践阶段遇到的理论、技术难题给予全程指导，在日常管理、实践答辩等环节有引导和监督责任；专业实践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工作站）的实践训练指导，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答辩工作，对研究生在基地（工作站）实践的工作和表现进行考核。基地（工作站）的专业实践导师符合学校有关研究生兼职导师条件的，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合作单位需为进入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实践的研究生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助，培养单位需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在同等情况下，合作单位应优先录用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要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基地（工作站）的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学校、合作单位、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

人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如有必要应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3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进行考核和重新认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工作站）的保障条件、人才培养成效、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的基地（工作站），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评审；考核“合格”的基地（工作站），可续签协议；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工作站），学校将予以撤销；对建设与考核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培养单位中止一年的设置权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研究生函[2010]21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0〕10号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教授职称（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或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

(三)具有开设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四)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主持着科研项目（纵向或横向），或是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位次前三名之内），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工作场所和科研协助人员；

(五)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3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为第一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著作（含主编教材）；或有2项省部级以上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位次前三名之内）；或有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奖励且为主要完成者（一等奖位次前五名之内，二等奖前三名之内，三等奖前两名之内）；

(六)相同条件下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优先考虑，年龄在57周岁以上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遴选；

(七)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因脱产攻读学位或其它原因不能保证培养时间的教师，暂不参加导师遴选；

(八)为保证硕士生导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原已确定为硕士生导师且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遴选时不再变动；

(九)因指导研究生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配备副导师的，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相应的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处备案。副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可由正式指导教师在额定的工作量中酌情考虑。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任

(一)具备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须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交学科所在培养单位。

(二)申请人须提交近3年内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证明材料。

(三)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组成初选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

(四)由校学位办牵头组成指导教师遴选小组，确定出拟聘任硕士生导师名单。

(五)将拟聘任导师名单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校公布名单。

(六)申请人一般只能申请一个二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资格，特殊情况可以同时申请两个二级学科，但必须在资格申报表中按顺序填写，审批时严格控制。

(七) 鼓励按一级学科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在本一级学科内指导研究生，不需要重新申请其它二级学科的导师资格；跨一级学科指导研究生，须按程序申请相应学科的导师资格。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研究生导师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向有关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负责人汇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要求参与研究生招生中的复试工作；

(二) 参与制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三) 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反映；

(四) 定期与研究生开展文献专题研讨，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培养研究生逐步形成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风；

(五) 指导研究生按时进行论文选题报告，并按计划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做好论文工作阶段汇报，指导撰写论文，评阅、审定论文；

(六)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协助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作好论文的评阅、答辩、中期筛选、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等工作。

四、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一)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导师的聘任、考核及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方面的培训工作，学院负责导师学科方面的培训与提高工作。

(二)新增导师必须经过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合格后才能指导研究生。

(三)为使老导师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情况的变化以及学校学科建设情况的变化等，学校将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研讨班。

五、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变更

(一)导师因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研究生，需及时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二)导师出国或外出讲学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可委托同学科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代为指导，但需经培养单位同意；超过6个月，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三)若导师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导师资格相应取消，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四)导师变更由研究生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审批表》，拟转入指导教师同意,相关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批。

六、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中止与取消

(一)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如果本年度无在研项目（没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停止本年度研究生的招生；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导师，其导师资格自动取消；

(三)如果研究生导师在有关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资格；

(四)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教学事故，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的基础上，视情况给予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17〕32号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制订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均须按学科领域制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为依据，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认真吸收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培养经验，突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

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注意把握好定位，充分体现全日制与专业学位两个特点。一方面要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另一方面，与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既要保持内在相对统一，又要在具体培养环节上有所侧重。

（三）培养方案应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下一定的空间，以能够根据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对其课程选择、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四）培养方案按学科领域制定，应包括培养目标、领域方向、学制及基本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内容，各项内容应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五）不同单位培养同一专业领域学位研究生，在制订培养方案时应协商讨论确定彼此的共性及差异性。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专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

法和手段，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2~4年，一般为3年（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年（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三）领域方向

要突出我校的特色和优势，既要跟踪社会需求，又要保持适当稳定，同时鼓励学科交叉。每个学科领域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般为4~5个。

（四）培养方式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五）培养要求

1. 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搭建科学合理的课程结构，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或工程实践类课程。

2. 为完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应增加应用性课程的开设，可与政府、企业、事业、

或实体等单位合作，开设一些提高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或根据社会需求开设适当的订单式课程。

3. 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4. 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学校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三、课程设置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时，其学分构成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总学分数不得少于 27 学分。

（二）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工科）	18 学时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文科）	18 学时	1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学时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90 学时	3 学分

（三）学科平台必修课 6 门课（包括教指委规定的必修课程）

（四）选修课

（五）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生必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六）专业外语、开题报告、中期筛选、实践环节等是必修培养环节，不计入总学分，要求在研究生入学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在学期间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6

次，做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否则将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各培养单位要制定可操作的考核方案，以便检查和评价。

四、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务必高度重视，精心设计。

1. 培养方案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明确实践目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集中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结合研究生从事的论文研究方向进行。

3. 各单位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积极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切实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的软硬件保障。要注重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密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间的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4. 要充分重视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及监控，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要严格评价标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五、学位论文

（一）要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特点，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3.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5.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 论文工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开题和评阅，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事宜。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发给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 各学科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均须经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对其中内容或环节进行变动，须由所在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学校原则上每4年统一组织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二)各单位、各学科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研究生培养方案各个环节、各项内容的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对不能保证实施或暂无条件实施的有关内容，不得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按学期组织实施。各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制定下学期的教学、培养工作计划，并据此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各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与否，作为审定研究生能否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 究 生 院

2017年6月13日

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函【2015】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训练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需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专业实践教学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全日制专业学位领域应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大纲，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半年。委托培养、大学本科毕业于相关专业且在相关行业工作一年以上或因本人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申请免修专业实践。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项目管理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免修专业实践。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单位企业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以下通称“实

践基地”) 进行专业实践，不得进入未与我校签订有效协议的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校内和实践基地双导师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专业实践要求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完成。

第六条 专业实践主要采取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各单位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在优势专业领域还可采取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结合承担的企业大型工程课题，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前，须认真学习《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前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由校外实践基地导师主导制定、校内导师认可。如专业实践是由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结合承担的企业大型工程课题，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相关实践基地进行的，则由学校导师或导师小组主导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手册》，并由实践基地和学校导师进行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包括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校外导师的聘任管理、全校专

业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与实施、实践派遣工作的统筹及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等。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总体负责所属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包括与本单位对口实践基地的建设、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与实施、专业实践安排、实践过程的管理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驻外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成立驻外班级、党团组织，并直接负责人数较少、成员分散的实践基地的班级建设和党团组织建设，班级组织和党团组织要覆盖在实践基地的所有研究生。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以下称为“实践基地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某一专业(领域)或某一实践基地的实践工作，包括企业对实践研究生需求的征集、本单位与实践基地及实践研究生的联络及日常管理、实践中的问题的解决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在派往实践的每个实践基地中安排一名研究生担任实践小组长，实践小组长负责学校有关通知的传达、实践基地单位及研究生实践情况的反馈等。

第三章 研究生派遣

第十五条 学校与实践基地协商确定实践需求情况(包括研究生的人数、专业、是否面试及其它要求)，由研究生院协调有关培养单位选派研究生。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时，应统筹考虑各实践基地的规模需求、专业需求等因素，制订专业实践派遣方案。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研究生须携带学校统一出具的派出函按规定时间到实践基地报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报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实践基地接收函及时递交（邮寄）相关培养单位。

第四章 实践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当面指导时间应不少于1天/月；研究生应经常与学校导师保持沟通和联系。研究生应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情况至少一次。校企双方导师应及时研讨并解决研究生实践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实行导师小组联合指导方式，即每个实践基地每个专业（领域）的所有研究生的导师中每月至少有1位导师赴实践基地进行指导；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导师须赴实践基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明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实践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需定期监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对实践过程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配合实践基地按照学校要求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实践基地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周（含）以内且不离

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1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实践基地单位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食宿、科研津贴及每年2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选派的实践基地联络人要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实践基地联络人和短期来实践基地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导师的食宿由实践基地安排。

第二十六条 实践基地联络人应对研究生进行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并及时发现、报告 and 解决研究生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研究生购买一年或两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以确保实践安全。

第六章 实践考核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撰写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应包括实践基地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3000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

第二十九条 实践考核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和学校导师考核成绩。实践基地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纪律考勤、职业素养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学校导师主要从研究生的日常学习汇报及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须由实践基地盖章确认。实践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实践基地导师考核成绩和学校导师考核成绩均为合格者视为实践考核成绩合格。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经实践基地同意，携带实践基地出具的实践基地派出函及时到培养单位报到，并提交实习报告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须服从培养单位的统一安排，按时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无故不按时进入基地专业实践或离开实践基地者以及不办理请假手续者，除不能按时答辩毕业外，还要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纪律与考勤有关条款处理，并且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各种评优的资格。对在实践基地违纪违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实践基地的相关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实践环节的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5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研究生工作站单位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 研究生进站后，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学院研究生秘书；专业实践应按研究生工作站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外出或离开工作站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5. 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时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一年或两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实践企业单位协商处理。

8.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字确认。

学院：

专业（领域）：

学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单位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后，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学院相关负责老师；专业实践应按实践基地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外出或离开实践基地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5. 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时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一年或两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实践企业单位协商处理。

8.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字确认。

学院： 专业（领域）： 学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研究生函【2017】7号

第一条 为总结和推广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引导各领域、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促进广大企业了解、参与和支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表彰人数为当年参加实习实践研究生总数的10%左右。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领导、部署、监督和审定。

第五条 申报主体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推荐。

第六条 申报范围

完成实践环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一) 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 (二) 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三) 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四) 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的专业学位领域范畴。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 《参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及相关数据表；

(二)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

(三) 成果支撑材料：奖励、专利、论文等。

第九条 评审机构

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

第十条 评审流程

(一) 各培养单位在实习实践总结基础上组织优秀者申报；

(二)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

(三)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

(四) 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提出拟表彰名单；

(五) 学校审定拟表彰名单，并公示；

(六) 拟表彰名单公示通过后公布表彰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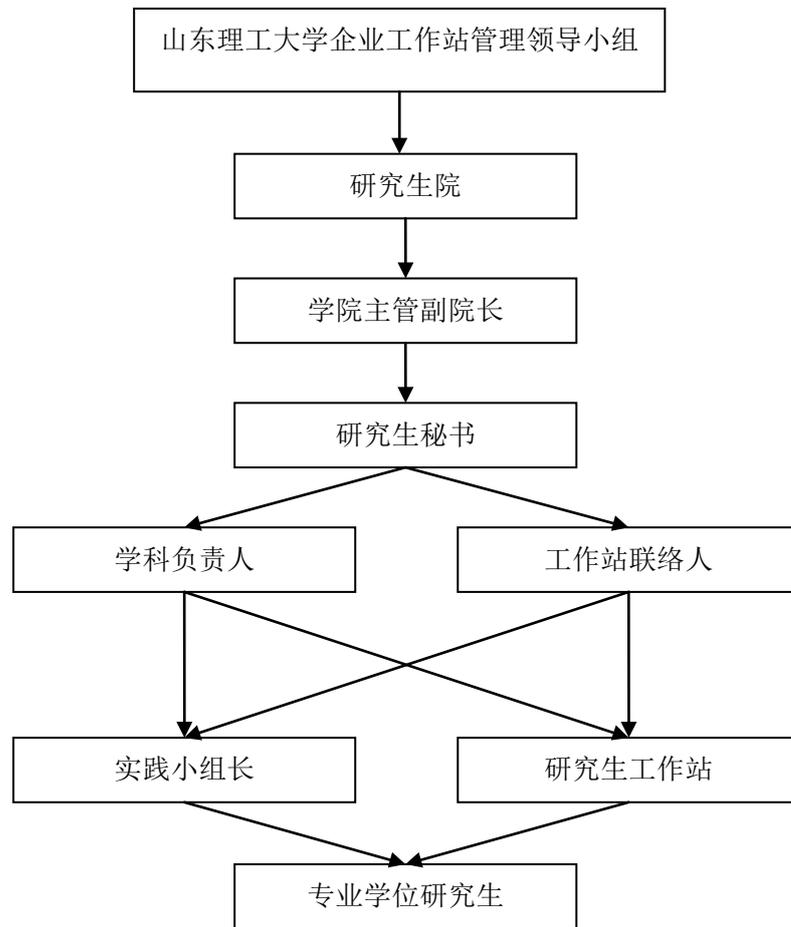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采取公示方式，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研究生院反映。

第十二条 授予被表彰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称号，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架构图



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工作站专业实践流程

一、专业实践流程

学校或学院征求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需求计划和要求→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站的需求选派适合需求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处（如工作站要求，报前部分名单须寄发研究生工作站审核）→研究生携带学校统一出具的“研究生工作站进站函”按规定时间到研究生工作站报到→研究生工作站根据派遣名单安排和落实人员的实践单位和住宿等事宜→研究生工作站将盖有企业公章的“研究生工作站接收函”及时递交（邮寄）学校或相关学院→学校根据“研究生工作站接收函”发放相关补贴。

二、专业实践环节各节点安排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要点	时间要求	负责单位
1	学生派遣 进站名单 确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期4月底结束课程学习前，由学院统一安排，确定具体进站名单。	第二学期 3、4月份	学院
2	学生进站 实践派遣 工作	研究生处培养科出具进站介绍信和进站名单（一个工作站一份），由实践组长携带介绍信和进站名单交企业工作站负责人，企业工作站负责人接收后一周内出具接收回执和接收名单，并通过快递或传真发寄发研究生处培养科，确认学生已进站实践。	第二学期 5月	研究生处 、企业
3	制定专业	导师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前制定详细的专	第二学期	学院、企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要点	时间要求	负责单位
	实践计划	业实践学习计划。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由研究生统一送交所属学院留存。	6月底前	业
4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三年制专业硕士生可以与同年级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时间（即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论文开题论证工作，也可以结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工作站（以后统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专业实践和工程实践计划安排，在入学后第三学期中期（即十一月底前）或第四学期中期（即四月底前）完成论文开题论证工作。	三年制： 第三学期中期（即十一月底前），最晚期中期（即三月底前）完成；	学院、研究生处
5	撰写实践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工作站完成实践任务后（一般在进站实践1年内），需按专业实践学习计划就企业生产岗位实践情况及研究工作撰写专业实践报告，研究生工作站统一组织答辩。	三年制： 第四学期6月底	企业
6	学生出站返校工作	学生三年制第五学期9月返校。在征得校外导师和企业工作站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返回企业工作站。所有返	三年制： 第五学期9月底	学院、企业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要点	时间要求	负责单位
		校的学生（无论是留在学校继续论文研究工作的，还是需要再返回企业工作站的）在返校前均需撰写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企业实践报告，并在返校时向学院提交企业工作站出具的“企业工作站出站函”和企业实践报告。		

山东理工大学

外聘研究生导师（教师）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与授课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校外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的科研与技术优势的作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和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发挥联合培养单位高水平人才的学科指导作用，本着“按需聘用、保证质量、制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外聘导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热心研究生教育工作，学风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近3年内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正在从事科研工作，并承担具有重要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对于已经取得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根据其具体条件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外聘研究生导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直接聘为我校相关专业的导师。

（四）对于尚未取得导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我校《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规定，由本人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审表》，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聘为我校导师。

二、外聘研究生授课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对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我校任课教师严重不足时才允许外聘授课教师。同时各培养单位（学院、研究所等二级单位简称培养单位，下同）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年做到由本校教师承担。

（二）外聘教师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外聘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专业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和研究项目，同时能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

（四）外聘研究生授课教师均需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外聘研究生授课教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外聘研究生导师、教师的聘任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于每学年5~6月根据需要组织拟聘请人员分别填写相关表格和《协议书》。

（二）《登记表》、《审批表》一式四份，审核通过后由人事处、研究生处、培养单位和申请者各执一份；《协议书》一式三份，签订后由研究生处、培养单位和申请者各执一份。

（三）外聘导师与外聘教师一经聘任，即与学校发生协作关系，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四）外聘导师的聘用时间一般自聘任开始至所指导研究生全部顺利毕业为止；外聘教师的聘用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每学年所授课程各项工作完成后，即自动解聘。

四、外聘研究生导师、教师的管理

（一）外聘导师与外聘教师主要由培养单位管理，研究生处和人事处备案并负责监督。

（二）各培养单位应将外聘导师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正常管理之中，经常督促、检查工作。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应予以提示、警告直至终止，终止的应及时提出解聘意见，报人事处、研究生处审核后解除协议。

（三）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培养单位外聘教师的考察、管理，并对聘任、解聘提出意见。解聘须有真实客观的依据和正当的理由，并报人事处、研究生处备案。

五、外聘研究生导师、教师的待遇

（一）外聘导师与外聘教师的待遇按照学校规定计算相应的标准学时数后按课酬执行。

（二）各培养单位外聘导师与外聘教师的课酬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并适时提起修订。

乐陵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研究生工作站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研究生工作站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研究院一名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人力资源部、技术部门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二条 研究生工作站领导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制订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总体规划与政策，审批招收研究生的人选、研究课题、经费等重大问题，监督和检查工作站的运作情况，听取工作站的年度工作汇报。

第三条 工作站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拟（修）订研究生工作站相关管理制度，并与相关职能业务部门会商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核、审批；
2. 同研究生工作站设立高校、有关研究生流动站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系，促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提出年度招聘研究生拟研究的课题项目和人员需求，并会同人力资源部及课题承接单位等招募研究生；
4. 组织相关专家（内外部专家、承接单位）对入围研究生人选进行评估考查；
5. 为研究生科研课题立项（含科研预算），申请、审核、管理和监控研究生人员的科研经费；
6. 为进站研究生协调配置导师，组织内、外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研究人员进行中期与期满出站的业务考核，按规定发放成果奖金；

7. 办理研究生人员出入站相关手续，考核入站的研究生。

第四条 公司相关配合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工作站办公室提供的年度招聘研究生拟研究的课题项目和人员需求，协助发布招聘研究生信息；

2. 收集和初步筛选有意向入站的研究生候选人资料，并提供工作站办公室评估考察；

3. 做好研究生人员在公司内部的人事安排等事宜；

(二) 技术部门主要职责：

协助工作站办公室办理研究生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和管理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三) 课题承接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生研究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考勤管理、津贴核发、日常工作考核等；

2. 为研究生科研课题立项（含科研预算），提供研究生人员科研课题所需的科研条件，含必要的科研助手、科研实验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等；

3. 负责向研究生工作站办公室提供年度或出站科研成果考核评估中所需的各项资料。

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细则

为提高工作站研究生技术人员的素质，进一步调动研究生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的为生产服务，特制定以下细则：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维护公司信誉，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条 忠于职守、服从工作安排，不得阳奉阴违或者敷衍塞责。如有不同意见，应婉转相告或以书面陈述，一经上级主管决定，应立即遵照执行。

第三条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提高工作效率，业务上应力求精益求精。对所担负的工作争取时效，不拖延、不积压。

第四条 技术人员之间相互尊重和友好合作，不得有吵闹、聊天、搬弄是非等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办公时间不得利用公司电话、电脑等办公设施办私事。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第六条 严格遵守中心作息时间，不迟到或早退。有个人事务不能来的，需向相关负责人请假。

第七条 保持办公环境安静、整齐、有序。

第八条 杜绝工作中的个人利益行为。

数据安全及方案图纸保密管理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范

1、技术人员要有较强的病毒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病毒检测(特别是邮件服务器)，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通知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2、采用国家许可的正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

3、未经上级管理人员许可，部门人员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若确为需要安装，安装前应进行病毒例行检测。

4、经远程通信传送的程序或数据，必须经过检测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电脑使用

1、电脑使用实行专人专用，未经使用人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使用。

2、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更换电脑软硬件，拒绝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和光盘。

第十一条 数据保密及数据备份

1、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专业数据信息。

2、每天对数据进行备份并异地存放，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备份数据不得更改。

3、业务数据必须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

第十二条 方案、图纸保密管理

1、禁止将方案、图纸携带出公司

2、用邮件转发各项方案、图纸前，需进行加密措施

3、各类方案、图纸设计完成后，未进入施工前，应由部门专人安全妥善保管。

技术部各项文件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适用于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版本及文件编制、会签、归档、保存、发放、更改、收回等管理要求，对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

第十三条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方案及图纸预算等所包含的信息构成了项目的基本架构。以项目为单位，提出明确的项目需求和设计信息。它包括项目的定义和使用信息，即：要求/规范（技术指标）、设计架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售后服务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重要因素，应在文件中进行标识，确保关键点、重要因素的可追溯性。

3、设计文件项目内容的编制要求遵循相应的国家(地方)标准。

4、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以项目为单位成套，归档图样文件需会签完整。

第十四条 技术方案文件会签流程

1、会签的图纸由设计、绘图人员（工程师或设计师）提供，未经会签的图样不得归档和实施。

2、会签路线：设计按下列规定逐级会签：

设计→审核→工艺（事宜性）→标准化（待发展需要）→批准

3、施工阶段所需图样的会签简化为：设计→审核→批准

4、会签者权限：会签者权限见下表（设计文件签署权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会签人员			
		设计 技术工程师	审核 部门负责人或 项目主管	标准化 标准员 (略)	批准 总经理或 总工程师
1	方案标准	√	√	√	√
2	网络拓扑图	√	√	√	√
3	部署平面图	√	√	√	√
4	接线图、导线表	√	√	√	√
5	设备明细表	√	√	√	√
6	项目控制计划	√	√	√	√
7	项目技术状态及更改记录	√	√	√	√
8	项目施工流程图	√	√		√
9	作业指导书	√	√		√
10	项目验收	√	√		√

第十五条 归档

1、归档设计图纸、技术文件、资料要字迹清晰、端正，内容完整且经过会签、批准，具有完整性。

2、归档的设计图纸、文件、资料需分类整理编号，盖上红色“受控”印章，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归档登记表。

3、归档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按项目编制文件目录刻录 CD 光盘存档备查，并将盘片交档案室归档保存。

4、归档的图纸、技术文件资料的保密密级、保存期、销毁以及其管理要求，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保存

1、不受雨淋、日晒、虫蛀、灰尘侵入等。

2、归档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保存期定为“永久”。即无特别原因和未经公司最高管理者同意，所有归档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不得销毁和移作他用，而应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发放

1、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技术部提供，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档案室复印后加盖红色“初步方案”印章后领用。

2、各部门需使用归档的设计图纸，由用图部门申请，经批准后由档案室复印，加盖红色“受控文件”印章后领用。无红色印章和黑色“受控文件”复印印章视为无效用图。

3、所有发放的图纸、文件均须登记，并由接收部门签字。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管理制度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2、本管理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之中发现问题则另行修订、完善。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宿舍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工作站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工作站研究生宿舍的管理和教育功能，使研究生有一个安全、舒适、整洁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工作站研究生由所进企业相关负责单位统一安排住宿。有特殊情况的研究视具体情况协调处理。住宿研究生须按指定宿舍住宿，并服从工作站的宿舍调整，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房间。

第二条 研究生因结婚等原因不在工作站宿舍住宿者，可申请退房。无故3个月不在工作站宿舍住宿者，按自动退房处理，工作站宿舍中心有权收回其所占床位。

第三条 宿舍内的所有公共财物，均须爱护使用，不得私自拆装、挪用，凡损坏、丢失公共财物者，一律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除加倍赔偿外，视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四条 宿舍内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源，按工作站宿舍中心的要求使用电器，违反者除没收有关物品，赔偿损失并进行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依法惩处。

第五条 宿舍内严禁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物品，违者除没收有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讲究公共道德，严禁在宿舍楼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燃烧杂物、打麻将等，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第七条 休息时间严禁高声喧哗、哄闹，不准从事吹、拉、弹、唱和放录音机等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球类等体育活动。

第九条 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一经发现除限时搬出外，并视情节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晚 10：00 后不准有异性在宿舍内逗留，严禁留宿异性，如有发现按违反校纪处理。

第十条 为保证宿舍安全，不准在宿舍内从事经商活动；个人不得随便更换门锁，不准私自多配钥匙转交他人使用，若钥匙丢失、损坏，需到相关负责人处办理维修手续；严禁小商贩及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工作站宿舍，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第十一条 讲究卫生，保持室内整洁；严禁将垃圾、卫生纸等废物投入下水道，室内垃圾入筐、装袋，须按工作站规定时间放在指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宿舍卫生实行宿舍长、值日生负责制。研究生在入住后一周内须选出本宿舍的宿舍长，宿舍长负责监督、检查本宿舍值日生工作执行情况。值日生负责其值日期内宿舍的卫生、安全检查、报修及秩序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离开企业前，宿舍内的公物须经工作站管理人员检验核查后，才能离开。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行执。

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基础管理

第一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8：00。在实验室加班应事先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连续工作时应安排人员值守。

第四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工作服，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批准同意后，佩戴统一标识、穿着实验工作服并在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租借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对于有规定需预热时间的仪器设备，使用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提前 1 小时以上预约登记并按仪器设备操作规定正确操作。

第七条 不得在实验室饮食、娱乐和使用化妆品，不能用实验室操作用的玻璃容器、器皿盛装食物和饮料，实验室的冰箱、冰柜不可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八条 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要做好实验室各种管理制度、规定的定制上墙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淋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所管实验室的安全

宣传、监督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必须熟悉各类仪器的性能并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第十三条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好药品和试剂。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烟火，有毒药品妥善存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完毕后产生的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溶剂、反应废液向下水道倾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吸烟和吃东西。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管理实验室的钥匙。钥匙的配发应由有关负责人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配制钥匙。

第十七条 如有盗窃事故发生，发现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同时按规定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三章 实验室药品试剂管理

第十八条 对需自行配制的药品试剂，应严格按配制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进行配制，应贴上标识，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有效期及配制人。

第十九条 药品试剂必须根据物理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所有药品试剂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注明其名称、规格、浓度。长期不用的药品试剂，应放到药品储藏室，统一管理。药品试剂的使用、存放应严格遵照以下规定：

(1)一般药品试剂放置原则：固体与液体分开，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酸与碱要分开放置，易燃易爆药品试剂要远离电源、明火等。

(2)药品试剂存放温度要根据其不同情况，分为常温、4~8℃和4℃以下存放。

(3)在存放药品试剂时，要登记药品试剂的有效期。

(4)危险性药品试剂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标签必须完整清楚，要做好领用、使用等记录。

(5)酸和碱，氧化剂和还原剂以及其它能相互作用的药品试剂，不应存放在一起，以防变质、失效或燃烧。

(6)挥发性药品试剂应于阴凉避光处保存，严禁日光直接照射。

(7)强氧化剂不宜受热或与酸类物质接触，否则会分解放出活泼的氧，导致其它物质燃烧或爆炸。

(8)易爆炸性的药品试剂应存放在有缓冲液体的容器内，以防撞击和剧烈震动而引起爆炸。

(9)使用有挥发性强酸、碱以及有毒气体时，应在通风橱内开启瓶塞。如无通风橱时，应在空气流通处开瓶，人站在上风向，眼应侧视，操作迅速，用毕立即塞紧瓶塞。

(10)对液体药品试剂，应观察试剂名称、浓度、溶液的颜色、透明度、有无沉淀等，以确定试剂是否变质。

(11)取用液体药品试剂时，应将其倒入试管中吸取，原则上不能将吸管直接插入药品试剂瓶中吸取，完成操作后剩余的药品试剂不能倒回药品试剂瓶内。

(12)倾倒液体药品试剂时，左手握住贴有瓶签的瓶体，右手拔出瓶塞，从瓶签的对侧倒出溶液，避免溶液腐蚀标签；瓶塞开启后将塞座放在桌上，塞心朝上且不能与其它任何物品接触，以免污染试剂；更应注意不能使瓶塞张冠李戴。

(13)取用固体药品试剂时应遵守“只出不回，量用为出”的原则，取出的药品试剂有余量者不得倒回原瓶。

第四章 实验室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保持严肃、严密、严格、严谨；室内保持整洁有序，不准发生喧哗、打闹等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一条 落实卫生责任制。实验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仪器摆放整齐、实验台面一尘不染。每日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废物桶和水池、管道，防止堵塞和腐蚀。

第二十二条 实验人员上岗操作时，应按相关规定佩戴标识，穿着实验服、帽、鞋套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用过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清洗、清洁以确保干净，放回指定

位置；药品试剂按指定位置存放，不得滞留实验现场。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门口及走廊不准堆放杂物，要求整洁通畅。必要时应保证实验室内恒温（20~25℃）、恒湿（相对湿度 65%~85%）、无尘、无震动、通风良好。

第二十五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剧毒废弃物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五章 实验室一般伤害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皮肤受强酸或其它酸性药品试剂伤害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 5%碳酸氢钠冲洗，最后用盐水洗净，并敷以碳酸氢钠溶液纱布条。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二十七条 皮肤受强碱或其它碱性药物伤害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 5%硼酸冲洗，重者可用 2%醋酸湿敷。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二十八条 溴水伤害皮肤则以大量甘油按摩，使甘油渗入毛孔，再涂以硼酸软膏。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二十九条 碱性物质溅伤眼睛后，应立即用生理盐水或大量干净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 10 分钟，再用 4%硼酸溶液冲洗，后用生理盐水冲洗，并滴以抗菌素眼药以防止感染。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三十条 强酸溶液溅伤眼睛，迅速用清水冲洗，然后送医院就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之中发现问题则另行修订、完善。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3年5月28日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一）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并管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

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工作站或其他校外实践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一) 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制订《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培养单位审批。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半年左右，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培养单位审批。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二)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 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 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五、其他

(一)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2．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3．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

4．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山东大学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专业实践是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为促进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稳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和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有序展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以提高专业应用和实践能力为目的。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三条 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二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第四条 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阶段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由校外导师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按照山东大学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管理、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其具体职责为：

1.协调建立相对集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调不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同专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应的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2.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检查落实情况。

3.协调落实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各项物质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工作中的职责为：

1.组织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计划。

2.全面掌握专业实践情况及进展，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联系。

3.对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考核。

4.为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往返学校与基地间的交通费补助。

5.指导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定期进行党团活动，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可申请成立临时党团组织。

第八条 各研究生实践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工作中的职责为：

1.为参加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岗位，接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批到实践基地进行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

2.设立专门机构或有专人负责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3.为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住宿及不低于本单位同等级岗位水平的生活补助等物质保障条件。

4.对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有切实措施保障专业实践中的人身安全。

5.为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6.协助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要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山东大学、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定期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联系，汇报专业实践情况。

3.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实践单位的各种保密要求和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政字〔2019〕5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毕业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提升方案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研究生毕业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提升方案（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研究生毕业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提升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结合我院实际，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毕业创新成果基本要求进行修订。

1.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博士（080200）

在学期间以前 2 位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 10.0 的 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或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SCI 收录 2 篇（且 1 篇论文影响因子 ≥ 3.0 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或至少 SCI 收录 1 篇且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2.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博士（080200）-工业设计方向

在学期间以前 2 位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 10.0 的 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或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EI/CSSCI/SSCI/A&H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SCI/CSSCI 收录 2 篇或至少 SCI/CSSCI 收录 1 篇且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3. 先进制造领域工程博士（085272）

在学期间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工业设计方向工程博士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EI/CSSCI 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第 1 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2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 (2) 以山东大学为获奖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 (3) 以山东大学为获奖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位；

- (4) 以山东大学为获奖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3 位；
- (5) 以山东大学为获奖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首位；
- (6) 在职工程博士与导师合作研究课题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

4.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硕士（080200），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学期间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前 2 位 1 篇（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SCI 论文 Online 发表且提供 DOI 号也视为正式发表。
- (2) 在学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2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 (3) 在学期间以第 1 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5. 设计学学术学位硕士（130500），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学期间发表 CSSCI/SCI/EI/SSCI/A&HCI 收录学术论文前 2 位 1 篇（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SCI 论文 Online 发表且提供 DOI 号也视为正式发表。
- (2) 在学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2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 (3) 在学期间以第 1 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1 项。

6. 机械工程（085201），工业工程（085236），车辆工程（085234）和工业设计工程（085237）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前 2 位 1 篇。工业设计工程学位点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CSSCI/SCI/EI/SSCI/A&H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SCI 论文 Online 发表且提供 DOI 号也视为正式发表。
- (2) 在学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
- (3) 在学期间以第 1 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位 1 项（若学生为第 2 位，第 1 位必须为学生本人导师）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1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位 2 项。

注：

(1) 上述所有论文必须以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山东大学高效洁净机械制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第一完成单位；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山东大学”。

(2)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和公布的 SCI/SSCI/A&HCI/CSSCI 论文数据为依据。

(3) 以上所述的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4) 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和会议推荐杂志的论文。

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应用型学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应用型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和《关于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指导意见》（鲁轻院研字〔2013〕2号）及《关于制（修）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鲁轻院研字〔2011〕7号）的要求，为保证专业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业实践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时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应用型学术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10周的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管理

专业实践的管理采取学校、二级学院、导师三级管理，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宏观管理，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落实和考核，导师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安排与指导监控。

校外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为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研究生实践计划安排，并定期检查指导实践过程。

三、专业实践保障

1、安全保障

各学院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为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人身保障，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应购买学校平安团体人身险，在专业实践前持缴保费凭证到研究生处报销。

2、实践基地保障

各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重视专业实践场所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

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稳定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开展。

3、经费保障

学校根据专业实践的内容与方式等实际需要，设置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确保专业实践顺利进行。

四、专业实践内容及方式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学科专业的实践工作，专业实践的内容应与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一致，最好与学位论文的内容相一致，并与拟就业岗位的实际需求相结合，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专业实践通过开展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艺术创作、生产技术与管理等、顶岗操作等形式进行。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1、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 2、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利用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资源，由导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程序

研究生应于培养方案中所规定专业实践时间提前4周提出申请，申请时认真阅读《研究生校外实践学习须知》，填写《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根据专业实践大纲要求与指导教师一起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和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

六、专业实践纪律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 1、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辅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2、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3、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请假并履行实践学习单位请假办法。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4、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要与导师及校内学生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系，至少每周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一次，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履行注册手续。

七、专业实践考核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应按照实践计划及大纲要求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研究生所在学院考核小组按照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及专业实践计划进行严格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相应的学分。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八、材料存档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产生的以下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 1、《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
- 2、《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3、《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4、《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 5、专业实践成果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暂行规定

为了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根据《齐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教学或科研或社会实践，并取得相应的学分。为了落实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教学实践

（一）教学实践的内容包括：讲授大学本专科生课程的部分章节，指导本专科生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二）研究生教学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系（教研室）具体安排，研究生教学实践折合工作量一般以 20 学时左右为宜。

（三）如在入学前确在高校或大专以上学校从事过教学工作满 2 年，并已取得助教职称者，可以申请免修教学实践环节。具体申请免修程序为：申请人需提供原单位证明并提交免修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后，交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四）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有关老师指导下，严肃、认真的对待教学实践环节，做好教学实践的每一项工作，确保教学实践高质量完成。

（五）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须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系（教研室）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在答辩资格审核时交研究生处审核。

二、科研实践

（一）研究生科研实践是指研究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各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之外的科学实验、调研、实验数据的处理分析与报告编写、计算机操作与应用、工程设计与产品开发、外文文献翻译、文献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研究生科研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指导教师负责安排，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的时间不得少于 100 小时。

（三）研究生完成科研实践后，须递交参加科研实践的任务书并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科研实践考核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在答辩资格审核时交研究生处审核。

三、社会实践

（一）社会实践的内容

1、开展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中的某些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

2、开展人员培训或进行科技、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结合劳动、社会服务，深入工厂、农村、部队等基层单位，了解国情，接触社会，做专题调查。

（二）任务组织

各学位点的研究生应在各学院党总支和团总支组织下，设立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任务组织有三种形式，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安排：

1、根据各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组织社会实践活动；

2、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有关学院研究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

3、由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任务，必须有明确课题和实践计划，有单位公函，并经学院审查批准。

（三）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 1—3 学年的暑期。实践时间不少于 2 周。

（四）研究生完成社会实践后，须递交社会实践总结并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社会实践考核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在答辩资格审核时交研究生处审核。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